

广州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5 年第 5 号
(总第 88 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市档案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及
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(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广州市审计局 2014 年对广州市档案局（以下简称市档案局）2013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重点审计了市档案局机关及广州市音像资料馆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市档案局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合署办公，是市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局级事业（参公）单位，2013 年度的部门预算由局机关和市音像馆的预算组成，据市档案局提供的 2013 年度资料及审计情况反映，年初收、支预算各为 4 402.02 万元，年中调增预算 132.15 万元，加上上年结转 116.40 万元后，收、支预算调整后均为 4 650.57 万元。全年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4 490.08 万元，执行率为 96.54%；实际支出 4 463.21 万元，执行率为 95.97%；年末结余及结转 26.87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市档案局能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编报 2013 年度部门预算，基本能按批复预算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。市档案局机关及市音像馆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3 年度预算执

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，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。审计发现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市财政等问题。

二、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已完成项目结余资金11.88万元未上缴市财政

至2013年末，市档案局机关2012年度已完成的“2011年广州市档案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方案”、“亚运档案专项经费”项目结余资金（指标）共11.88万元，未上缴市财政。

(二)新档案馆一期已交付使用但未入固定资产账

市档案局新档案馆一期于2012年底交付使用，至2013年末，该项目已投入20060.71万元，未登记入固定资产账。

三、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广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下达了审计决定书。市档案局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将已完成项目结余资金3.68万元资金上缴了市财政，并由市财政局收回了8.2万元财政预算指标；新馆一期已补记固定资产帐。